

检察院十七大学习心得体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0/2021_2022__E6_A3_80_E5_AF_9F_E9_99_A2_E5_c25_500944.htm 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主题明确，旗帜鲜明，是指引全国各族人民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行动纲领。对此，区检察院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十七大确定的战略部署和重大任务上来，推动检察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发展。

一、新要求：找准法律监督的定位 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和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原先被体制掩盖下的矛盾逐渐浮现出来，需要从政策上对我国既有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进行反思，着力实现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基于这样的考虑，中央提出要贯彻科学发展观，抓好五个方面的统筹，并在发展中，充分关注社会主体的需要，以人为本，妥善处理不同利益主体的矛盾，化解不利因素，最大可能地增加和谐因素，凝聚全国之力，实现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为此，十七大报告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特别强调要“全面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可以看出，十七大报告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这些新的要求必然在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上要求有更高定位：从思想认识高度，要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司法工作要把自身主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

的大局去思考谋划和展开，坚持党的领导，找准司法工作切入中心工作的结合点，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解决纠纷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集中力量打击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刑事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对职务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同时，着力抓好预防工作，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联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构建监督有力，运作协调，科学有效的职务犯罪社会预防体系。对于特殊群体，具备其他宽缓条件的犯罪，则本着惩治孤立少数，团结教育大多数的方针，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以更好体现司法着力于社会建设的功能。从队伍建设上，必须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十七大报告指出“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着力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并强调“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检察机关必须按照这一要求，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关系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大事来抓，引导广大检察人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大力推进队伍专业化进程，不断改善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一方面严格按照选拔公务员的标准，把学有专长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充实到检察队伍中；另一方面鼓励干警参加学历教育、岗位职务培训和检察官任职资格培训，在岗位实践中出成果、出经验、出人才。始终坚持从严治检，完善党风廉政责任制，加强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重点执法岗位人员的监督，大力倡导民主之风、廉洁之风、求真务实之风、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种利用检察权谋取私利的行为，切实提高

拒腐防变能力，树立检察机关和检察官的良好形象。二、新课题：提升法律监督的职能 权力受监督是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在政治架构上，我国尽管没有实行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制度，但不同权力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始终存在，而且监督主体更为广泛，从政党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到行政监察自体监督，再到审计监督、法律监督，还有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当前，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因为：一，从制度上看，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我们正在全力建设法治国家，法治首先是宪法之治，意味着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应成为包括政党在内的各社会主体行为范式，各社会主体必须在宪法规定的原则之下构建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对于违反宪法行为，监督权赋予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但对于违反宪法以外法律的行为，则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具有监督权。这种制度上的明确规定在世界上是很少的，体现出我们独有的国情和政治特色。二，从诉讼层面看，我国诉讼结构被概括为“线型结构”，体现为“侦查中心主义”，公检法互相配合协力完成对犯罪行为的国家追诉，但三个部门之间仍然存在制约关系，在这种制约关系中，公安机关是通过侦查活动、复议，法院是通过审查、判决来实现的，检察机关对公安、法院的制约是通过法律监督实现的，从内容上分析，检察机关的制约内容更为全面，也更为法律化。检察监督要求对方在程序上作出反应。三是从司法公信力上看，司法被称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并认为一般主体违法不过是“污染”了“河流”，而司法人员的违法则“污染”了“源头”，对社会信心建设具有更大

破坏力，在我们国家，司法还缺乏应有的环境和人员素质，因此，通过加强法律监督实现公平正义必不可少，况且，我国司法权是由法院、检察院共同执掌，监督权的行使是司法权良性建构的应有之义。但从法律监督运行实际看，我国法律监督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距离宪法规定和社会诉求还有相当的差距。党的十七大突出了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发展”，坚持以服务经济建设为己任，充分发挥监督、规范、促进、保护的检察职能作用，依法监督审理和调处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纷争和矛盾，认真处理群众诉求，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改革深入、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履行法律监督，还必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司法为民。改善服务态度，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要始终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法律监督的重点放在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把执法办案与高度关注民生相结合，与关注弱势群体相结合，与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相结合，与维护稳定相结合，依法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使检察工作充分体现人民的愿望、适应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通过加强控申接待工作，积极开展检察长巡回接访，完善信访制度及首办（首问）责任制，规范处理涉检信访的长效机制，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在办好案件上下功夫，在监督工作上找突破，在息诉罢访上求实效，为全区的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三、新举措：激发法律监督的活力 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司法改革重要任务，检察机关应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不断完善检察工作机制。

1、抓好执法规范化建

设。实现规范执法，必须从制度落实抓起。要针对执法中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岗位和环节，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制度规范体系，逐步实现执法办案工作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在充分吸收检察改革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针对各项业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现有制度规范进行梳理整合和修改补充，健全完善执法岗位职责规范、业务工作运行规范、执法质量保障规范、检察业务考评规范、执法责任追究规范以及检察人员正规化培训和岗位练兵规范，依法构建一套制度完备、程序严密、标准具体、责任明确、考评科学、统一实用的检察业务制度体系，把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纳入规范、有序的轨道，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健康协调。

2、推进法律适用和工作机制创新。在法律政策适用上，**区检察院去年按照高检院部署，深入调研，并联合公安、法院制定了《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办法》，对不同犯罪案件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体现宽严相济；在法律制度适用上，去年探索了不起诉听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作机制上，着力加强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优化办案力量，整合检察资源。今年，**区院又着手构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联系制度，保证代表委员任期内都能够通过现场参观考察，熟悉检察机关办案流程和监所检察活动，增加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监督和认同。今后，**区检察院将把创新作为激发工作活力的重要举措，出“亮点”，重效果、促特色，以改革进取谋求检察事业在服务大局实现全社会公平正义中实现更大发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